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上海茂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上海茂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参加（上海市杨浦区中心医院）的（上海市杨浦区中心医院超声吸引刀（第二次）的公开招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超声吸引刀），属于（医疗器械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速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98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



日期:2025-05-10